

#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保生态环保办函〔2026〕4号

## 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：

根据区域联防联控要求和保定市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结果，我市空气质量逐步改善，污染过程基本结束。经市政府批准，我市于1月16日18时解除重污染天气Ⅱ级（橙色）应急响应措施。

请于1月17日12:00前，将本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形成文字材料，及时报送市生态办。具体内容为：出动检查人员、车辆以及检查工业企业、建筑工地等数量，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。

联系电话：3053449

邮箱：stjdqc2021@126.com

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6年1月16日

办公室

7306028805448